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可在本保险期间内增加_____ %。

第三条 除保单另有规定外，本附加险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第四条 投保人在每次续保时，均应通知保险人下述情况：

- （1）每次续保开始时的保险金额；
- （2）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本附加险条款规定停止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项目在续保前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